

岢岚县人民政府文件

岢政发〔2022〕7号

岢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岢岚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岢岚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崂崂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构建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我县全民健身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战略，紧紧围绕满足崂崂县人民群众健身锻炼需求，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多元功能，推动体育强县和健康崂崂建设。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县、乡、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完成提档升级；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6名；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每万人社会体育组织数量达到0.8个；《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率达到91.5%。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1. 科学制定行动计划。着眼增加全民健身设施有效供给，编制和实施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积极吸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形成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工作格局，力争建设更多的全民健身设施。

2.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全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2025年，新建全民健身中心（县文体中心项目）1个，新建健身步道50公里，新建智能健身器材设施3处。加强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完善体育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抓好老旧小区健身设施建设。

3. 健全优化管理机制。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场馆综合利用率。鼓励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公共体育场馆，推进公共体育场馆社会化、专业化运营。（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发改局牵头，财政局、教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

1. 丰富活动载体。积极开展羽毛球、乒乓球、篮球、广场舞、“旗袍秀”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赛事活动，结合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时间节点，组织举办乡镇、社区运动会，把赛事办到群众身边，每年开展赛事活动不低于3场次，探索发展线上体育，打造全民健身新模式。

2. 打造品牌赛事。结合“6.21”、农民丰收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和农民运动会，促进乡村体育振兴。

3. 鼓励社会办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活动经费等方式，引导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与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合作举办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文旅局牵头，财政局、教科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公安局、工会、妇联、团县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 壮大人才队伍。持续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大对医务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联合培训，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0名，依托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化管理，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考核、激励机制，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社区开展科学健身服务。鼓励乡镇、社区聘用退役运动员、健身达人、体育教师、基层社区（村）干部等从事科学健身指导服务，面向大、中学生和社会人士招募全民健身志愿者，提

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2. 推进全民健身服务。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调查。组建科学健身指导团队，开设健身知识及运动项目科普大讲堂，深入农村、社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运动伤病预防、运动康复知识宣讲，每年不少于2场。（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牵头，教科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社局、统计局、工会、团县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

推进“3+X”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模式，构建以体育总会为龙头，包含单项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体育社会组织架构。重点培育基层各类体育社会组织，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延伸，鼓励乡（镇）、行政村（社区）建立和培育健身俱乐部、自发性健身团队和全民健身站点，形成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健身组织网络。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牵头，财政局、民政局、教科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重点人群健身活动

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突出问题的体育干预，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开展老年人

体育健身活动。推行企事业单位工间操制度，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举办职工运动会。结合妇女节、农民丰收节等节日，积极开展适合妇女、农民等参与的全民健身活动。做好无障碍体育设施建设，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活动。（责任部门：县卫健体局牵头，文旅局、教科局、农业农村局、工会、妇联、残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加强体教融合发展。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确保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整合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支持体育运动类培训机构发展，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

2. 深化体卫融合发展。推进健身与健康融合建设，开展体卫融合理论、临床实践、运动干预和康复等培训，对亚健康风险人群和慢病重点人群开展精准化干预服务，鼓励支持县、乡医院设立运动健康门诊，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服务工作，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3. 推进体旅融合发展。依托宋家沟景区、吴家庄、周通生态观光旅游，积极打造体育特色乡村，助力乡村振兴。（责任部门：县卫健体局牵头，文旅局、教科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行政审批局、民政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加强奥林匹克精神的普及和宣传，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个人中选树一批健身健康榜样，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人人崇尚体育、人人参与运动”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牵头，卫健体局、工会、妇联、团县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推动全民健身政策落实落地。

（二）落实经费保障。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在体育场馆运营、公益健身服务、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三）加强安全保障。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

（四）完善制度保障。加强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

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制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各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计划》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检察院。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共印45份